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经济法概论

朱 晔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朱 晔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朱晔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2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05-6969-6

I. 经… II. 朱…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937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25 印张 458 000 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29.00 元

ISBN 7-5005-6969-6/F·60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前 言

根据财政部“十五”教材建设规划，我们在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教训和广泛吸收经济法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为适应财经院校本科财经各专业经济法教学需要编写了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考虑到了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法学学科所应有的理论体系，力求使学生对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主要法律、法规有一个全貌的了解；另一方面，我们又注意到了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要求，突出重点，着重阐述在实践中运用比较广泛的经济法律问题。因而，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应用性相结合的特点，充分反映了财经类各专业经济法教学的特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有关的经济法著作，参考书目一一列明在后，特此说明，并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书由朱晔主编。初稿完成后，由朱晔修改、统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朱晔：第一至七章；殷洁：第八至十二章、十九、二十章；丁京萍：第十三至十八章。东北财经大学贵立义教授受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托对该书进行了审定，对他的辛勤劳动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另外，江西财经大学科研处、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深圳市商业银行的郜树智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张国轩教授、蒋岩波教授、喻晓玲副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许多无私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财经各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供经济法学研究工作者，经济工作者研究和学习经济法时参考。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0)
复习思考题.....	(47)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企业法.....	(4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7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2)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1)
	复习思考题	(103)
第四章	公司法	(10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8)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39)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141)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4)
	复习思考题	(14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71)
	复习思考题	(177)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7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8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196)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03)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法律责任	(211)

复习思考题	(214)
-------	-------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七章 合同法	(215)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16)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1)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6)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1)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36)
-----------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53)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7)
----------	-------

复习思考题	(262)
-------	-------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263)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3)
-------------	-------

第二节 专利法	(266)
---------	-------

第三节 商标法	(282)
---------	-------

复习思考题	(298)
-------	-------

第九章 证券法	(299)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99)
-----------	-------

第二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303)
--------------	-------

第三节 证券的募集与发行	(306)
--------------	-------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	(313)
-----------	-------

第五节 证券的交易	(319)
-----------	-------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	(326)
-----------	-------

第七节 证券经营机构·····	(331)
复习思考题·····	(336)
第十章 票据法 ·····	(33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38)
第二节 汇票·····	(351)
第三节 本票·····	(366)
第四节 支票·····	(368)
复习思考题·····	(371)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	(372)
第一节 市场秩序管理法概述·····	(37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38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95)
复习思考题·····	(405)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	(406)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407)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414)
复习思考题·····	(428)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	(42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29)
第二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431)

第三节 货币发行、现金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437)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43)
复习思考题·····	(450)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451)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45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60)
第三节 保险公司与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470)
复习思考题·····	(478)
第十五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480)
第一节 会计法·····	(480)
第二节 审计法·····	(490)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496)
复习思考题·····	(502)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50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503)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511)
第三节 违反环境法的法律责任·····	(517)
复习思考题·····	(519)

第五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十七章 劳动法律制度·····	(52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21)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525)

第三节 劳动保护制度·····	(538)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督制度·····	(540)
复习思考题·····	(545)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54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54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51)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562)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565)
复习思考题·····	(572)
 第六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573)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73)
第二节 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577)
复习思考题·····	(583)
 第二十章 经济审判·····	(584)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584)
第二节 审判程序和判决、裁定的执行·····	(592)
复习思考题·····	(600)
 主要参考书目·····	(60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经济法产生并形成部门法有其深厚的社会经济根源。19 世纪后半期，在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由于市场调节机制的不足，国家开始发挥对经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作用。在国家调节（政府干预）经济的背景下，经济法得以形成与发展。由于社会制度与时代背景不同以及分析问题的视角不同，人们对“经济法”的理解存在诸多不同的观点。但无论如何，我们在看到经济法与行政法、商法、民法等法律部门存在许多共同点时，也应看到其相互间的差别，并认识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这一事实。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经济法的产生是由市场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由国家经济职能转变在法制上的必然反映，是法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的必然结果。

在资本主义初期及以前，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一般被视为民间事务，社会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调整，国家较少干预社会经济生活。18世纪至19世纪末，是西方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盛行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推崇的是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理论。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一书中指出，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完全竞争市场机制的调节下，各个人在追求私利的无形之中会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扩大。所以，对社会经济愈少干预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只需为市场提供必要的经济服务。在其理论指导下，西方国家推行的是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只充当“守夜人”。

19世纪后半期，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推动了经济的高度发展与生产的社会化进程。与此同时，由于自由竞争引起生产和资本的不断集中，各种类型的垄断组织相继出现，控制了某些行业 and 部门甚至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并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引发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并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市场调节的失灵，迫切需要另外一种机制来弥补其缺陷，于是，凯恩斯的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理论应运而生，并被西方各国所奉行。为了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保护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克服和避免经济危机给国家、社会造成的危害，西方国家开始关注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即用“有形之手”（国家调节）弥补“无形之手”（市场调节）的缺陷。正是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政策的巨大变化，使得采用传统民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已难以保障经济的有效运行和社会公共利益。于是，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新的法律部门产生了，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综上所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由于市场调节机制的不足，需要发挥国家的组织协调作用，对经济进行规制。因此，经济法产生的根源是经济的社会化，直接原因则是垄断引发的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战争。

二、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经济法首先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包括日本）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

美国自 19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初级的垄断形式“普尔”（pool），这是以生产和资本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为核心建立的企业间关于价格和销量的短期协定^①。其后出现了托拉斯（trust）——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合并，实行股权式联合，形成垄断经营。从 1879 年出现第一个托拉斯“洛克菲勒美孚石油公司”，到 1887 年，棉籽油、亚麻油、制糖、铅冶炼、威士忌酿造等行业都出现了托拉斯，许多行业被托拉斯独占或操纵。托拉斯从某一产品的最初原料开采或收购，到生产、销售全部予以控制，非托拉斯成员企业在市场和价格方面无力与之开展竞争，中小企业纷纷倒闭。垄断

^① 陈小洪、金忠义著：《企业市场关系分析——产业组织理论及其应用》，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9 页。

和限制竞争现象引起人们普遍忧虑和不满，加深了社会矛盾，威胁着自由市场体系。为此，美国联邦于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①，1914年又颁布《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其中规定：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在1929年经济危机之前，美国的经济法制几乎仅限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以恢复经济，大规模兴办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复兴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8年）、《证券法》（1933年）以及《证券交易法》（1934年），等等。

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与资本的迅速集中，卡特尔垄断组织在许多经济部门得以广泛发展。由于德国是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垄断导致的市场失灵与市场缺陷较之英美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明显。当时的德国为了争霸欧洲以及争夺海外市场，大力扶持、参与卡特尔，使私人垄断资本向国家垄断资本转化，发展国家资本主义。1897年德国最高法院通过判决，否定了约束同业公会等团体而保障自由营业的法律条款；1910年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新设企业进入钾矿业，被认为是最初的经济法^②。从19世纪末开始，俾斯麦政府通过对海关进行保护和制定单行的经济监督法律（如1896年《股票交易所

① 简称《谢尔曼法》，该法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也被认为是经济法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标志。

② [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谢次昌译：《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1～22页。转引自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法》、1899年《抵押银行法》、1901年《保险监督法》等),开始对自由经济进行干预,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初对经济和企业实行全面干预。1914年8月4日,德国制定了16项战争经济法,其中是重要的法律是《一般授权法》(全称为《有关对经济措施授权联邦参议院和有关在战争时期延长汇票和支票权利期限的法律》)。该法第3条规定:“联邦参议院被授权在战争时期制定法律,只要其证实对经济损失有所必要和帮助。”此后,基于这一广泛的、不明确的条款产生了众多涉及经济领域的战争经济法,该条款也被以后的立法技术广为采用。德国法学界认为,德国现代经济法就是在这一天产生的^①。德国于1919年制定了《税收征收条例》,颁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德国又于1923年11月2日制定了《卡特尔条例》。纳粹政府上台后,为了加速经济发展、巩固其独裁统治,于1933年7月15日颁布了《强制卡特尔法》,授权帝国经济部长根据该法可以对一定的行业制定市场调整规则,可以通过强制方式建立卡特尔。根据《强制卡特尔法》,政府于1934年2月27日颁布了《德国经济机构结构准备法》,1936年11月26日通过了《价格冻结条例》,将一切价格冻结在1936年10月17日的水平,任何新的价格提高均需政府许可。这样德国的经济命脉几乎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随着纳粹政府强化其对经济的统制而大量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东西方冷战的开始,联邦德国被纳入了马歇尔计划^②,实行市场经济的

① 史际春主编:《经济法总论》(教学参考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援助欧洲复兴的计划。由美国国务卿马歇尔提出,故名。主要内容是:美国拨款援助欧洲国家,以复兴战后经济;受援国必须满足美国提出的一些条件。马歇尔计划对战后初期西欧国家的经济恢复起了积极作用。